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有關2024年度報告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刊登的2024年度報告(「**2024年度報告**」)。除另有說明者外，在本公告中所用詞彙的釋義與在2024年度報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2024年度報告中「十. 重大關聯交易」的披露外，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有關關連交易的額外資料：

- (1) 中國寶武為母公司的控股股東，母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而寶武財務為中國寶武的附屬公司，因此中國寶武、母公司及寶武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2) 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寶武2022–2024年《產品購銷協議》項下持續性關聯交易：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2022–2024年《產品購銷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銷售產品。

代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產品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銷售相同類別產品的價格。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銷售的電、生活水、工業淨水、高爐煤氣、焦爐煤氣、轉爐煤氣、蒸汽、壓縮空氣、其他氣體及水渣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初把上月的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鋼材、鋼錠、焦粉、氧化鐵皮及其他產品(勞保、辦公用品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於每月月末預先把下月的預計銷售款支付予本集團；冶金輔料、材料(不銹鋼帶、電纜、工具等)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支付上月的銷售款予本集團。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銷售之產品，在本集團在接收有關產品並驗明品質無誤後，本集團須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有關產品的貨款。

- (3) 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寶武2022–2024年《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項下持續性關聯交易：

於2021年9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寶武訂立2022–2024年《提供及接受服務協議》，據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本集團同意繼續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以及中國寶武集團繼續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代價

有國家價格的按照國家價格訂價，沒有國家價格的則按照市場價格，市場價格應通過公開招標、比價以及雙方公平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定訂。

同時，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由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價格，不可超過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相同類別服務的價格。

付款

有關本集團向中國寶武集團提供鋼坯加工、計量、檢測等服務的付款，須由中國寶武集團按月向本集團支付上月的銷售款。

有關中國寶武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基建技改工程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並經本公司的管理部門確認後，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水陸運輸及相關服務的付款，須由本集團在驗明品質無誤後，按照服務進度確定支付金額，於30個工作天內支付中國寶武集團。

- (4) 有關本集團與寶武財務公司2023–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持續性關聯交易：

於2022年11月15日，本公司與寶武財務簽訂2023–2024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寶武財務同意根據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存款服務、信貸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帳戶，並本著自主選擇、存取自由的原則，將資金存入在寶武財務開立的存款帳戶。

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存款利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一頒佈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釐定，原則上不低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的同期同類存款利率。

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在寶武財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原則上不高於人民幣100億元，寶武財務就存款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總利息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上述最高存款餘額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存款額人民幣96.87億元，並考慮本集團2023年至2024年戰略銷售計劃中的銷售收入而釐定的。

信貸服務

寶武財務將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政策許可的範圍內，按照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結合自身經營原則和信貸政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中的資金需求，為本集團提供綜合授信服務。本集團可以使用寶武財務提供的綜合授信辦理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及其他類型的金融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票據承兌、票據貼現等信貸業務給予優惠的信貸利率及費率，原則上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取得的同類同期同檔次信貸利率及費率水平。

協議有效期間，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授信額度最高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上述最高綜合授信額度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授信總額人民幣90.5億元及最高信貸業務餘額人民幣54.94億元，並考慮本集團2023年至2024年的戰略規劃而釐定的。

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本集團在寶武財務開立結算帳戶，寶武財務根據本集團指令為其提供收款服務和付款服務，以及其他與結算業務相關的輔助服務。

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各項結算服務收取的費用標準，原則上不高於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服務所收取的費用標準。

寶武財務可在經營範圍內為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寶武財務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前，雙方需進行磋商並另行簽署獨立的協議。寶武財務為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應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則，原則上按照不高於本集團從中國國內獨立的主要商業銀行獲得的市場公允價格或國家規定的標準收取相關費用。

協議有效期間，本集團向寶武財務就金融服務支付的服務費每年最高不超過人民幣2.10億元。上述最高服務費的估算，是參照在2020年至2022年8月的期間內，本集團在馬鋼財務的最高信貸業務餘額人民幣54.94億元，估計在2023年至2024年內向上浮動40%至50%，而一半為內部貸款(綜合利率經參考人民銀行公佈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後估算為3.55%)，而另一半為內部貼現(綜合利率經參考馬鋼財務票據貼現價格後估算為2.30%)，合計約為人民幣2.06億元而釐定的。

- (5)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9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通函。
- (6)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証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証」，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有限度審核工作。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對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即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未經由董事會批准；

(ii) 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各重大方面未按照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iii) 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iv) 超逾本公司所訂立的有關年度上限。

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的所有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十二.關聯方關係及其交易及在該附註說明的所有關聯方交易，除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外，其他交易構成關聯交易，但並不屬於上市規則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本公司已就該等關聯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要求。

除以上補充資料外，2024年度報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蔣育翔
董事長

2025年9月5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蔣育翔；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炳春、何安瑞、仇聖桃及曾祥飛。